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9-024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重庆石桥铺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为充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1年。结合公司日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9年7月11日使用1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2019年7月11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银行重庆石桥铺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385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亿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6、成立日:2019年7月11日

7、到期日:2019年10月15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中国银行将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2)理财收益支付:本理财产品每个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支付日为该投资周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如遇节日顺延)

(3)中国银行在理财收益支付日支付本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该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已披露金额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万元)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万元	2019-1-28	2019-7-29	预计收益103万元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91天)	1亿元	2019-4-4	2019-7-4	收益96.73万元
12018012B-5江渝财富"天添金"开放式168天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万元	2019-4-23	2019-10-8	预计收益133万元
CG07720196450099D01"乾元-鑫鑫向荣"2019年第645期	1亿元	2019-4-24	2019-8-1	预计收益111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4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万元	2019-5-22	2019-7-3	收益21.00万元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除已披露金额外12个月内累计出资人民币4.7亿元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3%。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汽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385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机构客户交易信息确认表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4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2,21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8.39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23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6.52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A、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借入的渣打银行香港分行7,000万美元借款向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申请开立保函,担保金额为7,21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95亿元),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一年;

B、本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借入的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5,000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43亿元),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一年。

经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为中海发展香港提供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额度,用于其外部融资。上述预计担保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发布的临2019-009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于2019年6月11日发布的2019-033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RM3601-02, 36/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刘汉波。

注册资本:1亿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78	139.29
负债总额	97.77	86.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9.01	66.21
流动负债总额	50.43	43.53
净资产	53.01	52.95
	2018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7	13.01
净利润	-2.40	3.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A、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7,210万美元。

B、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5,0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内保外贷"等形式进行融资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60亿美元及约450万欧元(合计约合人民币38.8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77%;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86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81.4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8.89%;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曲洪普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预披露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1.17%。

2019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曲洪普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10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2,999,93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76%,已完成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曲洪普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5日	5.707	1,200,000	0.270%
		2019年3月18日	5.824	1,799,937	0.406%
合计	-	-	-	2,999,937	0.676%

注: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变更为443,856,103股,总股本按照最新股本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曲洪普	合计持有股份	25,050,940	5.644%	21,931,003	4.9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2,735	1.438%	3,262,798	0.7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68,205	4.206%	18,668,205	4.206%

注: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变更为443,856,103股,总股本按照最新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曲洪普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曲洪普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1年3月3日至2012年3月3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曲洪普先生在《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及《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中作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和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即2018年5月26日至2018年11月26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洪普先生严格履行以上承诺,没有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曲洪普先生此前承诺未发生矛盾。

三、备查文件

1、曲洪普先生向公司呈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31,553,194.27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民初643号《传票》。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北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工程")支付拖欠货款31,553,194.27元及资金占用费8,342,664.56元(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自2016年7月15日起,暂计至2018年5月4日止),要求河北冀川实业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最高担保额30,000,000元为限),本案件受理费由河北工程、河北冀川实业总公司承担。2018年5月25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50"号公告。

2018年12月1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河北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民初47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01"号公告。

河北工程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民初479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正式受理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18"号公告。

2019年6月2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民终3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案件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见详见公司2019年6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54"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民初643号《传票》,通知正式受理上述案件,将于2019年8月12日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1,997.28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债券代码:136568 债券简称:16张江0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6

●回售简称:张江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0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535,000 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535,000,000 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实际发放日:2019年7月26日

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张江01",债券代码:13656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8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63%,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决定,发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张江01"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3日和2019年7月4日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6张江01"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0日)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张江01"公司债券进行回售登记申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6张江01"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6张江01"债券,并接受关于"16张江01"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63%,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张江01"的回售数量为535,00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535,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7月26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9-临039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或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5日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和筛选,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审计机构,费用不超过29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半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2.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审计机构,聘请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9-临040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1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担任公司2019年半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9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大信所担任公司2019年半年度审计机构,聘请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认为大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有专业的业务能力及较强的业内影响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审计工作的要求。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87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2,173,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易仁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游建鸣先生、蒋立章先生、王鸣先生、李秉成先生、冯学锋先生、张里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许欣平先生、金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闫爱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周家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坤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40,154	1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40,154	1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173,652	1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9,397,146	100	0	0.00	0	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9,397,146	100	0	0.00	0	0.00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59,397,146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2/3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李甜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7,698,41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11,194,682.51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7,698,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81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308	都市快报社
4	08*****585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8*****933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1929号万和国际7幢22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女士

咨询电话:0571-85098807

传真电话:0571-85155005-8807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9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涉讼。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0,965,000元(股权转让款)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原告撤诉,本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2019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公司因与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股权转让纠纷涉讼。

近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简称"东阳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783民初3594号),获知关于公司与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原告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未在东阳法院指定的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东阳法院依照相关规定对本案作撤诉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鼎立控股于2017年5月3日由东阳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鼎立控股的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接管公司后,从债权申报和企业资料中发现,本案中鼎立控股与被告*ST鹏起于2016年11月3日签订了《关于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7年5月3日鼎立控股进入破产程序之前,鼎立控股尚未支付全部转让款,*ST鹏起也尚未向鼎立控股转让股权,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即"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此外根据《合同法》第97条的规定,合同解除后,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为维护鼎立控股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请求法院确认合同已经解除,并要求被告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二)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鼎立控股与被告*ST鹏起于2016年11月3日签订的《关于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已解除;

2、请求被告*ST鹏起返还已支付的款项10,965,000元;

3、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

三、诉讼裁定情况

根据东阳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783民初3594号)知,东阳法院在审理原告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与被告*ST鹏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因原告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未在东阳法院指定的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撤诉处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报备文件:《民事裁定书》([2019]浙0783民初3594号)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9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9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1),披露了截至该公告日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91,588,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公司股东宋雪云女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函声明,自愿放弃其持有的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份额,从而减少其在*ST鹏起的权益。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宋雪云女士提交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宋雪云女士权益减少的具体情况。

由于权益增加方正在就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不能按预定时间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延期至2019年7月18日前披露。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雪云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道67号

股份变动性质:放弃信托份额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ST鹏起	指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宋雪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是放弃信托份额所导致的权益变动。
玺瑞23号信托	指	玺瑞23号集合资金信托
天勤十号信托	指	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一致行动人	指	张朋起、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朋杰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子和	指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起集团	指	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申祥	指	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金资本	指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票权委托协议》	指	《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